中共江苏第二师范学院委员会文件

江苏二师委〔2018〕8 号

关于印发《江苏第二师范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实施办法》等文件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院部、部门:

《江苏第二师范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实施办法》等 6 个系列文件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 1. 江苏第二师范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实施办法

2. 江苏第二师范学院普通学科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条件（试行）

3. 江苏第二师范学院艺术学科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

职资格条件（试行）

4. 江苏第二师范学院实验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条件（试行）

5. 江苏第二师范学院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条件（试行）

6. 江苏第二师范学院教育管理研究人员任职资格条件（试行）

中共江苏第二师范学院委员会　　江苏第二师范学院

附件 1

江苏第二师范学院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人才强校战略，深化我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制度改革，更好发挥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的激励导向作用，建立科学的教师考核评价与聘任体系，根据江苏省人社厅、教育厅有关文件，结合学校岗位设置管理与人才队伍实际情况，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结合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和人员聘用制度，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政策规定，逐步实施以岗位聘用为主要内容的专业技术职务聘用制，强化岗位聘用，按需设岗，按岗评聘。根据各类岗位性质制定评聘条件，充分调动各类专业技术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力，适应学校内涵式发展道路，努力创建高水平有特色新型师范学院。

第三条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原则，以质量为导向，注重工作实绩及潜力。实行同行评价、分类评价和综合评价相结合、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完善评聘制度与程序，推进专业技术评聘工作。

第二章　专业技术岗位设置

第四条 学校设置高校教师、实验技术、思想政治教育方向（以下简称思政）、教育管理方向（以下简称教育管理）、工程技术、图书资料、档案技术、出版技术、会计、审计、卫生技术等专业技术职务岗位。

第五条 申报专业技术职务应与工作岗位要求一致。

（一）教师岗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职务，必须申报高校教师职务系列。非高校教师职务系列的人员申报高校系列职称应先转评到高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系列。

（二）因学校工作需要到管理岗位的“双肩挑”干部（特指按学校有关规定认定的人员，即既在管理岗位工作又在专业技术岗位承担一定教学科研任务的教师），可按其原专业技术职务系列申报。

（三）思政系列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申报对象为专职辅导员，即在一线直接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人员，包括二级院部的党总支专职副书记、学工办主任、团总支书记、一线辅导员等从事学生工作的人员。

（四）管理岗位上的工作人员，按教育管理系列申报，不得申报其他系列专业技术职务。

（五）具有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现聘用在管理岗或专职辅导员岗，可直接按现聘岗位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具有

思政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现聘用在管理岗位，可直接申报教育管理系列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具有教育管理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现聘用在专职辅导员岗，可直接申报思政系列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具有其他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现聘用在管理岗或专职辅导员岗，须同级转评成与现聘岗位同系列的专业技术职务后，方可申报现岗位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第六条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评聘名额，由学校根据事业发展需要和专业技术人员队伍状况核定。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七条 （一）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领导小组

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领导小组由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及二级院部负责人组成，负责制订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规章制度，研究处理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中的重要问题。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人事处，负责全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的日常管理。

（二）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以下简称校评委会）

校评委会由校领导、学术委员会负责人、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二级院部负责人、校外专家、一线教师代表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代表组成。校评委会成员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数一般为 15-21 人的单数。

校评委会负责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其主要职责是对申报人员的专业技术水平进行审核评议，研究确定聘任人选。

（三）学校学科评议组（以下简称学科组）

学校根据学科分布情况和实际需要组建若干个学科评议组。学科组由本学科领域具有正高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人数为不少于5人的单数。

学科组负责对各系列申报人员的学术水平进行评议，并提出具体的评议意见或建议。

（四）基层考核推荐小组（以下简称推荐小组）

推荐小组由申报人所在院部或总支的教职工组成，人数不少于总人数的2/3且不少于15人的单数。

推荐小组主要负责对本单位申报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师德师风、教学科研能力和工作实绩等进行考核评议，并提出推荐意见。

第四章　评聘程序

第八条　（一）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程序

1. 获得学士、硕士学位人员申请认定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者和获得博士学位人员申请认定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者，由本人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并提交工作总结和学历、学位证书等材料，经基层考核推荐小组考核认定，报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办公室

审核通过，经校评委员会批准由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办公室发文聘任。

2. 获得学士、硕士学位人员申请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者，由本人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经基层考核推荐小组考核认定，报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办公室审核通过，经学科组评议、校评委员会批准由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办公室发文聘任。

（二）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程序

1. 个人申报。符合条件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填写相关评审表格，并向所在单位提交相应支撑材料，由所在单位初审后统一报评聘工作办公室。

2. 资格审查。由评聘工作办公室会同教务处、科研处等部门按省有关部门和学校相关文件政策规定，对申报人员申报资格进行审查。

3. 代表作同行专家鉴定。

（1）教师系列、实验技术系列、思政系列、教育管理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人员，须将任现职以来公开发表或正式出版、代表本人学术水平和研究能力的论文、论著代表作送同行专家鉴定，其中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人员代表作须至少送 3 名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在职同行专家鉴定，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人员代表作须至少送 2 名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在职同行专家鉴定。

（2）为确保同行专家鉴定意见的客观、公平、公正，由学校统一组织遴选校外有较高知名度的专家鉴定。

（3）同行专家鉴定意见如有一篇次“尚未达到”或一篇次以上“基本达到”者，须将鉴定意见提交学科组进一步审议；如有两篇次以上“尚未达到”者不予推荐至学科组评审。

4. 推荐小组综合推荐。各推荐小组对申报人员德、能、勤、绩等方面进行综合评议推荐，将测评情况报送至评聘工作办公室。

（1）民主测评。各单位（或总支）通过听取申报者本人汇报、考察其思想政治、师德师风、平时工作表现和业绩、查看申报人材料，对申报人是否符合拟申报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条件进行民主测评，且赞成人数超过半数以上方可申报。

（2）教学质量考核。各单位（或总支）按要求对申报人员进行教学质量考核，给出教学评分与教学排名。

5. 学科组评议。学科组对申报人的业绩、成果及其他材料进行评议，结合各单位（或总支）评议情况及代表作同行专家鉴定结果，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对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进行推荐评审，在学校规定的岗位限额内，以得票数高者确定推荐人选，拟推荐人选赞成票须超过出席评审会评委数的 1/2。

6. 校评委会评聘。按照省和学校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条件、岗位要求对申报人员教学科研能力、工作业绩和学科评议组的意见进行全面审议，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在学校规定的

岗位限额内，以得票数高者当选，赞成票须超过出席评审会评委数的 2/3。

7．公示评聘结果。校评委会评审结果由学校统一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7 个工作日。如单位或个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可在规定期限内向校评聘工作办公室反映，由校评聘工作办公室负责根据反映内容进行审查并答复。

第五章　其它事项

第九条 业绩、成果认定

课题、获奖、论文、论著等业绩材料的认定以正式签发的课题批件、立项合同、获奖证书或正式出版的书刊为依据；出版合同、用稿通知等不能作为认定论文、论著的依据。

第十条 考评结合和推荐评审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出版、会计、审计、卫生、工程师、图书资料等专业实行考评结合和推荐评审。

（一）申请中级及以下专业技术职务者，须通过国家规定的相关考试取得任职资格，且符合学校规定的任职条件，方可申请聘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办公室根据任职条件和岗位限额，报校评委员会审批，获得聘任者，职务聘任时间自学校发文之日起算。

（二）申请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通过资格考试取得合格证书，且符合学校规定的任职条件，按规定程序参加学校推荐评审。获得上级职称主管部门批准的任职资格后，由学校进行聘任，聘任时间自学校发文之日起算。

第十一条 确认引进（调入）人员专业技术职务

（一）引进（调入）人员引进（调动）前后的工作性质、工作内容或岗位发生变化者，按转聘办理确认手续:

1．本人须到校从事相应专业技术岗位工作一年以上，并符合拟聘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方可提出申请；原则上须转评 3 年后并在项目、论著或获奖等方面取得新的业绩成果才能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2．经所在单位考核，表明能够胜任拟聘系列某一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的，将学历、学位证书、任职资格证书原件等材料交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办公室审核。

3．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办公室会议研究，报送校评委会审批，确认申请人员任职资格，聘任其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时间自学校发文之日起算。

（二）引进（调入）人员引进（调动）前后的工作性质、工作内容或岗位未发生变化的高校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者，根据职称‘哪评哪有效’的原则，各高校自主评审的教师在学校间流动时，须由校评委会对其原职称材料重新进行认定，换发我校职称证书，并及时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

第十二条 校内转聘

不同系列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代表着不同的工作阅历、实践经验和学术技术水平，不同系列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不具有对应关系，因此，学校原则上不主张专业技术人员在不同系列间转换。确实因工作需要，申请转换系列并聘任专业技术职务者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申请转换系列人员须符合拟聘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并从事相应专业技术岗位工作一年以上（以转换岗位的时间为准计算），经考核表明能胜任拟聘系列某一专业技术岗位工作。

（二）申请聘任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者一般应具有相关专业硕士及以上学位或研究生学历。

（三）转聘程序为:

1. 本人向所在单位提出转聘申请。

2. 所在单位提出初步意见，并将申请人学历学位证书、转聘申请材料等报送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办公室。

3. 申请聘任中级及以下专业技术职务者由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办公室会议研究、报送校评委会审批；申请聘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由校评委会审定。

（四）经审批同意后，聘任时间自学校发文之日起算。

第六章　纪律与监督

第十三条 各单位要严格按照省和学校有关文件规定进行审核，达不到规定条件的不得上报到学校。因材料审核责任人工作懈怠而延误学校整体评审工作或造成其他后果的，要依照学校相关规定追究责任人和单位负责人的责任。

第十四条 为加强民主监督，校监察处监督评审工作，接受群众举报。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自觉遵守工作纪律，不得泄露各级评审组织的成员名单，不得泄露评议、评审意见和评审结果。

第十六条 对于利用职务之便营私舞弊、泄露内情、干扰评审工作的，将对其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将依法追究其党纪、政纪责任。

第十七条 评审工作实行回避制度。校评委会、学科组的成员以及评审部门工作人员，凡本人是申报人或与申报人有夫妻关系或直系亲属关系的，须在评审过程中回避。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 2

江苏第二师范学院
普通学科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条件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科学、客观、公正评价我校教师教育、教学、科研、服务水平，发挥人才评价的激励和导向作用，全面提高教师整体素质，促进教师队伍建设，特制定本任职资格条件。

第二条 本任职资格条件适用于我校非艺术类普通学科在职在岗教师。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三条 思想政治、职业道德要求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的教育事业，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遵守师德规范，学风端正，教书育人，敬业爱岗，为人师表。任现职以来，在规定的任职年限基础上，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

（一）违背师德规范，产生不良影响者，延迟 3 年。

（二）伪造学历、资历、业绩，或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者，延迟3年。

（三）受记过以上处分者，延迟2年。

（四）年度考核基本合格（基本称职）及以下或受警告处分者，延迟1年。

第四条 继续教育要求

（一）讲师

任现职期间，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相关规定，结合从事的教学与科研工作需要，完成国内外进修、社会实践和知识更新等培训任务。

（二）副教授

1. 任现职以来，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等相关要求，并结合所从事的教学与科研工作需要，完成《江苏省高等学校教师进修工作规程》所规定的进修任务和其他继续教育任务，达到规定的要求。2014 年以后进校的教师须到中小学或幼儿园开展半年以上的教学实践，或到其他企事业单位开展半年以上的专业实践，提高其专业水平和业务能力。

2. 有国（境）外研修经历者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

（三）教授

1. 任现职以来，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等相关要求，结合从事的教学与科研工作需要，完成《江苏省高等学校教师进修工作规程》所规定的进修任务和其他继续教育任

务，达到规定的要求，并根据所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特点，到基层参加社会实践、社会服务，提高其专业水平和业务能力。

2. 申报人员任现职以来原则上须有累计一年以上国（境）外访学经历。其中中国传统文化相关专业、思想政治教育、军事及国防等专业可至国内知名大学及科研院所进行一年以上研修。

第三章 讲师任职条件

第五条 学历资历要求

（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讲师职务。

1.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受聘助教职务 4 年以上。

2. 具有第二学士学位，受聘助教职务 3 年以上。

3. 获得硕士学位后，受聘助教职务 2 年以上。

（二）具有博士学位；或获得硕士学位，受聘助教职务 3 年以上，经考核合格，可初定为讲师职务。

第六条 专业能力要求

具有本学科较扎实的理论基础及从事教学与科学研究的能力，了解本学科发展动态。

第七条 教育教学业绩要求

（一）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专业、实验室、学科建设等工作任务。

（二）有 1 年以上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经历（含辅导员、班

主任等），且考核合格。

（三）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系统担任过 1 门以上课程的全部讲授工作，有 1 篇具有独立见解的教学总结。同时，按照教学计划要求，指导过学生实习、社会调查，或指导过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指导过学生科技创新活动等。教学综合考核在合格以上。

第八条 科研业绩要求

任现职期间，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期刊公开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2 篇或在本学科核心以上期刊公开发表论文 1 篇。

（二）参加编撰正式出版的学术专著或教材，本人撰写 3 万字以上，同时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论文 1 篇。

（三）获得发明专利 1 项，同时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论文 1 篇。

第四章 副教授任职条件

第九条 学历资历要求

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40 周岁以下申报人员须具有硕士学位。2020 年起，40 周岁以下申报人员须具有博士学位；体育类教师须具有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

取得讲师资格并受聘讲师职务 5 年以上。

（二）获得博士学位后，受聘讲师职务 2 年以上。

第十条 专业能力要求

具有本学科系统而坚实的理论基础，比较丰富的教学、科研实践经验和较强的教学、科研能力；能及时掌握本学科的发展前沿动态，不断拓宽知识面，不断更新知识结构。

第十一条 基本教育教学业绩要求

（一）系统担任过 2 门以上课程的全部讲授工作，其中至少 1 门为基础课、专业基础课或主干课程。教学年终考核在合格以上，同时，按照教学计划要求，指导过学生实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科学技术活动等，或指导过毕业论文、毕业设计等，或协助教授、副教授指导过研究生、青年教师等。

（二）把育人渗透到教学过程中，关心学生全面成长，善于做深入细致的思想工作，注意在教学过程中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任现职以来，须从事过 1 年以上班主任、辅导员等学生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教学为主型副教授教学科研要求

（一）教育教学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第 1、2 条和第 3-5 中两条:

1. 年均教学工作量至少比标准工作量超出三分之一且综合教学排名位列院部前 10%。

2.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署名在核心以上期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 1 篇。

3. 主持市厅级以上教学质量与改革工程项目 1 项，含教学团队、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人才培养创新实验区、教学实验中心等。

4. 获省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 5）或二等奖（排名前 2）。

5. 获省级以上教学类竞赛奖励，或直接指导的学生毕业设计、毕业论文获得省级奖励，或指导学生参加各类竞赛、展演获得省级以上奖励 2 项，或指导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省级以上立项 2 项并通过鉴定验收。

（二）科研业绩要求

独立或第一作者署名在省级以上刊物公开发表高水平、有创见的本学科学术论文 3 篇，其中至少 1 篇在核心期刊发表；或参与编撰正式出版教材一部，其中本人编写 8 万字以上，同时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高水平、有创见的本学科学术论文 2 篇。

第十三条 教学科研并重型副教授教学科研要求

（一）教育教学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第 1、2 条和第 3-5 条中的一条:

1. 完成教学标准工作量，并且综合教学排名位列院部前 50％。

2.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署名在省级以上期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 1 篇。

3. 主持或承担校级教学质量与改革工程项目 1 项，含教学团队、课程建设、教材建设、人才培养创新实验区、教学实验中心（排名前 3）。

4. 获校级教学成果奖（含教学十佳）（排名前 2），或省级教学成果奖，或省级以上教学类竞赛奖励（排名前 5），或国家级教学奖（排名前 8）。

5. 直接指导学生获省级以上奖励，或指导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省级以上立项 1 项。

（二）科研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第 1 条和 2、3 中的一条:

1.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署名在国内外核心期刊发表本专业高水平、有创见的学术论文：文科 4 篇，其中至少有 2 篇发表在 CSSCI 期刊；理工科 3 篇，其中至少有 1 篇被 SCI 收录（理科课程与教学论可按文科要求）；体育学科在省级以上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5 篇，其中至少有 2 篇是本学科核心期刊发表。

2. 文、理、工科主持省部级以上课题 1 项，体育学科主持市厅级以上课题 1 项。或主持横向课题，其中理工科到账经费 40 万元以上，其他学科到账经费 20 万元以上。

3. 获市厅级科研成果三等奖以上 1 项（排名前 2）。

第十四条 科研为主型副教授教学科研要求

（一）教育教学业绩要求

科研为主型副教授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标准工作量的二分之一，教学效果良好。

（二）科研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第 1 条和 2-3 中的一条:

1.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署名在国内外核心期刊发表本专业高水平、有创见的学术论文：文科 7 篇，其中至少有 2 篇在本学科权威期刊或 SSCI 收录发表；理科、工科、体育学科 5 篇，其中理科至少有 2 篇在 SCI、SCIE 或 SSCI 收录期刊发表，工科至少有 1 篇被 SCI 收录，体育学科至少有 2 篇发表在 CSSCI 期刊。

2. 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横向科研项目，其中理工科到账经费 40 万元以上，其他学科到账经费 20 万元以上。

3. 获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励 1 项（排名前 3）。

第十五条 应用推广为主型副教授教学科研要求

（一）教育教学业绩要求

应用推广为主型副教授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标准工作量的二分之一，教学效果良好。

（二）科研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第 1 条和第 2、3 条中的一条:

1. 结合科研成果推广、科技开发、教育成果推广、专家咨询和承担公共学术事务工作，独立或第一作者公开发表高水平、有创见的本学科省级以上学术论文 4 篇。

2. 成果转化工作实绩突出。利用专业优势，将应用型科研以及教育成果转化为社会生产力，在省内产生较大影响，获得市厅级以上成果转化方面的表彰或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2 项(排名第 1）。

3. 主持累计横向课题经费理工科 200 万元以上，其他学科 100 万元以上。

第十六条 破格申报要求

（一）学历破格

不具备规定学历（学位）受聘讲师职务 5 年以上，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第 1 条和第 2-4 条中的两条:

1. 年度考核至少有 1 次为优秀，教学综合考核须为优秀。

2. 主持国家级一般项目或省部级重点研究项目、技术攻关项目或大型重点工程的主体建设及技术改造或重点新技术推广项目一项，或市厅级重点科研项目 2 项以上，或主持横向课题，其中理工科累计经费 80 万元以上，其他学科 40 万元以上。

3. 获得过省部级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排名前 5），或市厅级一等奖以上奖励 2 项（排名前 3）。

4. 入选省部级人才工程项目。

（二）资历破格

未达到规定的任职年限，担任讲师职务并履行岗位职责 3 年以上，或取得博士学位、担任讲师职务并履行岗位职责 1 年以上，在教育教学（教学综合考核优秀）、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方面成绩显著、贡献突出，同时须具备下列条件:

1.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署名在国内外核心期刊发表本专业高水平、有创见的学术论文：文科 8 篇，其中至少有 2 篇在本学科权威期刊发表，且至少有 1 篇为一级权威期刊（或 SSCI、A&HCI 收录）论文；理工科 6 篇，其中理科至少有 3 篇被 SCI 收录，工科至少有 2 篇被 SCI 收录；体育学科 6 篇，其中至少有 2 篇在本学科权威期刊发表或被 SSCI、A&HCI 收录。

2. 文科主持省部级重点科研项目或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理工科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或省部级科研项目 2 项；体育学科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横向科研项目 2 项，其中单项经费理工科 100 万元以上、其他学科 50 万元以上。

第五章 教授任职条件

第十七条 学历资历要求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45 周岁以下申报人员，须具有硕士学位。2020 年起，45 周岁以下申报人员须具有博士学位；体育类教师，须具有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受聘副教授职务 5 年以上。

第十八条 专业能力要求

具有本学科广博、坚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基础知识，具有较高的理论研究水平，能及时掌握国内外本学科及相关学科的发展前沿动态，具有稳定的研究方向和系统的研究成果，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具有提出本专业新的研究方向和开拓新研究领域的能力。

第十九条 基本教育教学业绩要求

能根据本学科和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不断改革、更新和充实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手段，注重学生能力培养，关心学生全面成长，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成绩突出。

第二十条 教学为主型教授教学科研要求

（一）教育教学业绩要求

具有良好的教育教学能力，系统担任过 3 门以上基础课、公共课或学科教学论课程的教学工作。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第 1、2 条、第 3、4 条中一条和第 5、6 条中一条:

1. 年均教学工作量至少比标准工作量超出三分之一且综合教学排名位列院部前 10%。

2.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署名在国内外核心期刊发表高水平、有创见的教学研究论文 2 篇。

3. 主持完成省级以上教改项目 1 项。

4.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排名前 3），或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奖励 1 项（排名前 2），或省级教学成果

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排名第 1）。

5. 获国家在线视频公开课、精品资源共享课（含国家级精品课程、优秀课程）（排名第 1），或省级在线课程（含优秀课程）（排名第 1），或获省级以上优秀教材或重点教材（排名第 1）或省级以上教学名师。

6. 直接指导学生或代表队在全国性竞赛中获一等奖以上奖励。

（二）科研业绩要求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署名在国内外核心期刊发表本专业高水平、有创见的学术论文：文科 5 篇，其中至少有 1 篇在本学科权威期刊或 SSCI 收录发表；理工科 4 篇，其中至少有 1 篇被 SCI、SCIE 或 SSCI 收录；体育学科 4 篇，其中至少有 2 篇在本学科核心期刊发表。

第二十一条 教学科研并重型教授教学科研要求

（一）教育教学业绩要求

须备下列条件中第 1、2 条和第 3-5 条中的一条：

1. 完成教学标准工作量，并且综合教学排名位列院部前 30％。

2.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署名在省级以上期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 1 篇。

3. 主持完成省级以上教改项目 1 项，含教学团队、课程建设、教材建设、人才培养创新实验区、教学实验中心等。

4. 获省级以上教学类竞赛奖，或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排名前 4），或国家级教学奖励（排名前 7）。

5. 直接指导学生在省级以上学科竞赛中获奖。

（二）科研业绩要求

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第 1 条和第 2、3 条中的一条:

1.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署名在国内外核心期刊发表本专业高水平、有创见的学术论文：文科 8 篇，其中至少有 3 篇在本学科权威期刊或 SSCI 收录发表;理工科 6 篇,其中至少有 3 篇被 SCI、SCIE 或 SSCI 收录。体育学科在省级以上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6 篇,其中至少有 4 篇在本学科核心期刊发表或 2 篇在本学科权威期刊发表。

2. 文、理、工科主持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或省部级重点 1 项或一般项目 2 项；或主持完成横向课题，其中理工科单项经费 80 万元以上 1 项或 40 万元以上 2 项，其他学科 40 万元以上 1 项或 20 万元以上 2 项。体育学科主持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完成市厅级重点 1 项或市厅级 2 项。

3. 获省级教学成果或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排名前 2），或省部级科研成果三等奖奖励 1 项（排名第 1）。

第二十二条 科研为主型教授教学科研要求

（一）教育教学业绩要求

科研为主型教授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标准工作量的二分之一，教学效果良好。

（二）科研业绩要求

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署名发表本专业高水平、有创见的学术论文：文科要求在本学科权威期刊发表论文 6 篇，且至少有 2 篇在一级权威期刊发表(或被 SSCI 收录); 理科要求 5 篇被 SCI、SCIE 或 SSCI 收录，且至少有 1 篇为 TOP 期刊论文；工科要求 4 篇被 SCI、SCIE 或 SSCI 收录，且至少有 1 篇为 TOP 期刊论文；体育学科要求在本学科权威期刊发表论文 4 篇，且至少有 1 篇在一级权威期刊发表（或被 SSCI 收录）。

2. 主持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

3. 获省部级科研成果三等奖以上奖励 1 项（排名第 1）。

第二十三条 应用推广为主型教授教学科研要求

（一）教育教学业绩要求

应用推广为主型教授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标准工作量的二分之一，教学效果良好。

（二）科研业绩要求

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署名在本学科国内外核心期刊发表本专业高水平、有创见的学术论文：文科 7 篇，其中至少有 1 篇在本学科权威期刊或 SSCI 收录发表；理工科 6 篇，其中理科至少有 1 篇被 SCI、SCIE 或 SSCI 收录；体育学科在省级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4 篇，其中 2 篇在核心期刊发表。

2. 主持完成横向项目，文科单项到账经费达 100 万元以上 2 项，或单项到账经费达 200 万元以上 1 项；或主持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且横向项目累计到账经费 150 万元以上；理工科单项到账经费达 150 万元 2 项，或单项到账经费达 300 万元以上 1 项；或主持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且横向项目累计到账经费 250 万元以上。

第二十四条 破格申报要求

（一）学历破格

不具备规定学历（学位）受聘副教授职务 6 年以上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第 1 条和第 2-4 条中的两条:

1. 年度考核至少有 1 次为优秀，教学综合考核为优秀。

2. 主持完成国家级项目或技术攻关项目或大型重点工程的主体工程建设及技术改造或重点新技术推广工作，或主持完成省部级重点研究项目或技术攻关项目或大型重点工程的主体建设及技术改造项目 2 项，或主持完成横向项目（理工科单项到账经费 100 万元以上、其他学科单项到账经费 50 万元以上）。

3. 获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二等奖或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 5），或获国家级三等奖、省部级二等奖 2 项（排名前 3）。

4. 入选国家级人才工程项目。

（二）资历破格

未达到规定的任职年限，且具备教学科研并重型教授的教育教学工作要求，担任副教授职务并履行岗位职责 3 年以上，在教

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方面成绩卓著、贡献特别突出，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署名发表本专业高水平、有创见的学术论文：文科在本学科权威期刊发表论文 8 篇，其中至少有 2 篇在一级学科权威期刊发表或被 SSCI、A&HCI 收录；理工科在 SCI、SCIE、SSCI 收录期刊发表论文 6 篇，其中至少有 1 篇为 TOP 期刊论文；体育学科在本学科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8 篇，其中至少有 2 篇在权威期刊发表或被 SSCI 或 A&HCI 收录。

2. 主持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

3. 获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 1 项（排名第 1），或取得在本领域公认的突出科研成果。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对从国内外引进、没有职称或越级申报职称的高层次人才，在满足本资格条件第三条前提下，可根据本人实际水平、能力和业绩成果直接申报相应级别的专业技术资格。

第二十六条 本资格条件中所涉及的年限、数量、等级等均含本级，所涉及的任职年限、成果时间均截止到申报年度上一年年底。

第二十七条 申报副教授者项目不作结项要求，完成项目者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申报教授者项目原则上要求结项。每个项目仅能一次用于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第二十八条 主编省级以上规划教材或优秀教材、重点教材或撰写正式出版的本专业高水平学术专著，可视同而且仅限视同本学科核心期刊论文 2 篇。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授权发明专利每 2 项可视同而且仅限视同本学科 1 篇 SCI 收录论文；获得超过 2 项授权发明专利的，每 2 项可视同 1 篇 SCI 收录论文、至多可视同 2 篇。

第二十九条 权威期刊论文按照《南京师范大学权威期刊目录》相应年度版本认定；CSSCI 期刊目录按南京大学《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数据库相应年度版本认定；核心期刊论文按照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相应年度版本认定。

第三十条 申报之日已办理退休手续或已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不在申报范围之内。

附件 3

江苏第二师范学院
艺术学科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条件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科学、客观、公正评价我校艺术学科教师教育、教学、科研、服务水平，发挥人才评价的激励和导向作用，全面提高艺术学科教师整体素质，促进艺术学科教师队伍建设，特制定本任职资格条件。

第二条 本任职资格条件适用于我校在职在岗艺术学科教师。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三条 思想政治、职业道德要求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的教育事业，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遵守师德规范，学风端正，教书育人，敬业爱岗，为人师表。任现职以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

（一）违背师德规范，产生不良影响者，延迟 3 年。

（二）伪造学历、资历、业绩，或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者，延迟 3 年。

（三）受记过以上处分者，延迟 2 年。

（四）年度考核基本合格（基本称职）及以下或受警告处分者，延迟 1 年。

第四条 继续教育要求

（一）讲师

任现职期间，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相关规定，结合从事的教学与科研工作需要，完成国内外进修、社会实践和知识更新等培训任务。

（二）副教授

1. 任现职以来，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等相关要求，并结合所从事的教学与科研工作需要，完成《江苏省高等学校教师进修工作规程》所规定的进修任务和其他继续教育任务，达到规定的要求。2014 年以后进校的教师须到中小学或幼儿园开展半年以上的教学实践，或到其他企事业单位开展半年以上的专业实践，提高其专业水平和业务能力。

2. 有国（境）外研修经历者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

（三）教授

1. 任现职以来，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等相关要求，结合从事的教学与科研工作需要，完成《江苏省高

等学校教师进修工作规程》所规定的进修任务和其他继续教育任务，达到规定的要求。并根据所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特点，到基层参加社会实践、社会服务，提高其专业水平和业务能力。

2. 申报人员任现职以来原则上须有累计一年以上国（境）外访学经历。其中中国传统文化相关专业可至国内知名大学及科研院所进行一年以上研修。

第三章 讲师任职条件

第五条 学历资历要求

（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讲师职务。

1.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受聘助教职务 4 年以上。

2. 具有第二学士学位，受聘助教职务 3 年以上。

3. 获得硕士学位后，受聘助教职务 2 年以上。

（二）具有博士学位；或获得硕士学位，受聘助教职务 3 年以上，经考核合格，可初定为讲师职务。

第六条 专业能力要求

具有本学科较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技能，有一定教学经验和科研能力，能及时了解国内外本学科及相关学科发展的前沿动态。

第七条 能力业绩要求

（一）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任务，系统担任过 1 门以上课程

的全部讲授工作，有 1 篇具有独立见解的教学总结。同时，按照教学计划要求，指导过学生艺术创作活动、实习、社会调查、毕业论文、毕业设计等。教学综合考核在合格以上。

（二）有 1 年以上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经历（含辅导员、班主任等），且考核合格。

（三）完成学校规定的学科、专业、实验室建设等工作任务。

（四）任现职期间，须满足下列条件 1、2 中的一条:

1.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署名在省级以上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2 篇。

2.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署名在省级以上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1 篇和第（1）-（4）条中的一条:

（1）参加编撰正式出版的学术专著或教材，本人撰写 3 万字以上。

（2）公开举办过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音乐会或艺术创作展演。

（3）获得市级以上表演、创作、设计、编导等专业竞赛奖 1 项；或作品被市级专业机构收藏、设计项目被采用 1 件。

（4）获得发明专利 1 项。

第四章 副教授任职条件

第八条 学历资历要求

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2020 年起，40 周岁以下申报人员须具有硕士学位），受聘讲师职务 5 年以上。

（二）获得博士学位后，受聘讲师职务 2 年以上。

第九条 专业能力要求

具有本学科扎实理论基础和专业技能，教学经验丰富，科研能力较强，能及时掌握国内外本学科及相关学科发展的前沿动态，具有较稳定的研究方向和较系统的研究成果。

第十条 基本教育教学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系统担任过 2 门以上课程的全部讲授工作，其中 1 门为基础课或专业基础课或主干课程。同时，按照教学计划要求，指导过学生实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指导过毕业论文、毕业设计等，指导过学生进行科学技术活动等，协助教授、副教授指导过青年教师等。

（二）任现职以来，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综合考核在合格以上，以教学为主的教师须为优秀。

（三）担任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或教学、科学研究等方面的管理工作。任现职以来，兼任过 1 年以上班主任、辅导员、导师等学生管理工作并考核合格。

（四）在教学过程中，能根据本学科发展前沿和现代科学技

术的发展，不断改革与创新，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期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 1 篇。

第十一条 理论型副教授教育教学、科研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教学工作成绩突出，获得教学竞赛校级二等奖以上或省级三等奖以上奖励 1 项; 或获得校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 或担任校级教学质量与改革工程项目主要成员 2 年以上（排名前 5）; 或作为主编、副主编出版高水平的本专业省级精品教材，本人撰写 5 万字以上; 或直接指导的学生毕业设计、毕业论文获得校级二等奖或省级奖励 1 项。

（二）独立或以第一作者署名在的省级以上刊物发表本学科高水平研究论文 5 篇，其中至少 2 篇在本学科核心期刊发表或 1 篇在 CSSCI、SSCI 或 A&HCI 收录期刊发表。撰写正式出版的本专业高水平的学术专著 8 万字以上，可视同在省级刊物发表论文 1 篇（仅限视同 2 篇）。

（三）有较强的科研能力，主持市厅级以上教研、科研课题 1 项，或参与省部级教研、科研课题 1 项（排名前 2）; 或获得市厅级教研、科研成果三等奖 1 项（排名前 2）。

第十二条 实践型副教授教育教学、科研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第（一）-（三）条和第（四）-（六）条中的一条:

（一）教学工作成绩突出，获得教学竞赛校级二等奖以上或

市厅级三等奖以上奖励 1 项；或获得校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或担任校级教学质量与改革工程项目主要成员 2 年以上（排名前 3）；或作为主编、副主编出版高水平的本专业省级精品教材，本人撰写 5 万字以上；或直接指导的学生毕业设计、毕业论文获得校级一等奖或省级奖励 1 项。

（二）公开举办过高水平个人专场音乐会或艺术创作展演。

（三）独立或以第一作者署名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本学科高水平研究论文 3 篇，其中至少 1 篇在本学科核心期刊发表。

取得下列成果的，可视同在相应刊物发表论文，仅限视同 1 篇：（1）撰写正式出版的本专业高水平的学术专著 8 万字以上，视同在省级刊物发表论文 1 篇；（2）出版具有省内领先水平的画册、作品集，视同在省级刊物发表论文 1 篇；由国家级专业出版社出版，作品在 80 幅以上的，可视同在本学科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1 篇；（3）获得本专业领域同行公认的省级专业竞赛最高奖项的，可视同在本学科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1 篇。

（四）注重学生专业技能培养，直接指导的学生在专业艺术展演活动中获得省级二等奖或市级一等奖累计 2 项，或入围全国专业展演 1 项。

（五）有较高的专业素质和技能水平，本人在表演、创作、设计、创编等专业竞赛中获得省级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或入围全国专业展演 1 项，或个人创作、设计的作品参加省级以上专业性展览、被省级专业机构收藏、重要设计项目被采用、在省级以

上专业刊物发表 3 件。

（六）有较强的科研能力，主持市厅级以上教改、科研课题 1 项；或获得市厅级教研、科研成果三等奖 1 项（排名前 2）。

第十三条 破格申报要求

（一）学历破格

不具备规定学历（学位）受聘讲师职务 5 年以上，除具备第九条至第十二条外，年度考核至少 1 次为优秀，还须具备下列 1-5 条中两条:

1.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署名在国内外核心期刊发表本学科高水平研究论文 1 篇。

2. 在本学科领域获得专业大赛省级一等奖 1 项或国家级等级奖 1 项以上。

3. 直接指导的学生获得省级专业大赛一等奖 2 项。

4. 获得省部级教改、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或市厅级一等奖 1 项，或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

5. 获得省级以上优秀教师等综合性表彰 1 次。

（二）资历破格

未达到规定的任职年限，担任讲师职务并履行岗位职责 3 年以上，或取得博士学位、担任讲师职务并履行岗位职责 1 年以上，在教育教学（教学综合考核优秀）、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方面成绩显著、贡献突出，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者:

1.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署名在国内外核心期刊发表本专业高

水平、有创见的学术论文 6 篇，其中至少有 2 篇在本学科权威期刊或 CSSCI、SSCI 或 A&HCI 收录期刊发表。

2. 主持省部级重点科研项目或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

第五章 教授任职条件

第十四条 学历资历要求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2020 年起，45 周岁以下申报人员，须具有硕士学位），受聘副教授职务 5 年以上。

第十五条 专业能力要求

具备本学科广博、坚实理论基础和专业技能，能及时掌握国内外本学科及相关学科发展的前沿动态，具有稳定的研究方向和系统的研究成果，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具有提出本专业新的研究方向和开拓新的研究领域的能力，在省内外同行中有一定的知名度。

第十六条 基本教育教学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

1. 系统担任过 2 门以上专业基础课程教学工作，并完成学校规定教学工作量。

2. 认真开展教学工作，近 5 年来学校年度教学考核均在合格以上，其中至少 1 次为优秀。

3. 为学校学科带头人或在学科建设中发挥过重要作用，系

统指导过 2 名以上青年教师。

4.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署名在省级以上期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 1 篇（独立或第一作者）。

第十七条 理论型教授教育教学、科研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教学工作成绩突出。获得校级教学名师奖; 或获得校级优秀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奖励 1 项; 或主持完成校级以上教学质量与改革工程项目 2 项，或担任省级以上教学质量与改革工程项目主要成员 2 项（排名前 3）；或主编高水平的本专业省级以上精品教材优秀教材或重点教材，本人撰写 10 万字以上；或直接指导的学生毕业论文、毕业设计获得省级三等奖以上奖励 1 项。

（二）独立或以第一作者署名在国内外核心期刊发表本学科高水平研究论文 8 篇，其中至少有 1 篇是本学科权威期刊发表，或被 CSSCI、SSCI 和 A&HCI 收录。撰写正式出版的本专业高水平的学术专著 20 万字以上，可视同在本学科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2 篇，且仅限视同 2 篇。

（三）科研能力强，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教改、科研课题 1 项或主持完成市厅级教改、科研重点课题 1 项或主持完成市厅级教改、科研课题 2 项；或获得省部级教研、科研成果二等奖或市厅级教研、科研成果一等奖 1 项（排名前 2）。

第十八条 实践型教授教育教学、科研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第（一）-（三）条和第（四）-（六）条中的一条:

（一）教学工作成绩突出，获得校级教学名师奖; 或获得校级优秀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奖励 1 项; 或主持完成校级以上教学质量与改革工程项目 2 年以上, 或担任省级以上教学质量与改革工程项目主要成员 2 年以上（排名前 2）; 或主编高水平的本专业省级以上精品教材优秀教材或重点教材，本人撰写 10 万字以上; 或直接指导的学生毕业论文、毕业设计获得省级三等奖以上奖励 1 项。

（二）公开举办过高水平个人专场音乐会或艺术创作展演。

（三）独立或以第一作者署名在省级以上期刊发表本学科高水平研究论文 6 篇，其中至少 4 篇发表在本学科核心期刊。取得下列成果的, 可视同在本学科核心刊物发表论文, 仅限视同 2 篇: （1）撰写正式出版的本专业高水平的学术专著 20 万字以上，可视同在本学科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2 篇; （2）出版具有省内领先水平同行公认的画册、作品集可视同在省级刊物发表论文 1 篇; 由国家专业出版社出版，作品在 80 幅以上的，可视同在本学科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1 篇; （3）获得本专业领域同行公认的国家级专业竞赛最高奖项的，可视同在本学科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2 篇。

（四）注重学生专业技能培养，直接指导的学生在专业艺术展演活动中获得省级一等奖 1 项或二等奖 2 项或获得国家级奖 1

项。

（五）专业素质和技能水平高，本人在表演、创作、设计、创编等专业竞赛中获得省级一等奖1项或二等奖2项或国家级奖励1项；或创作、设计的作品参加省级以上专业性展览、被省级以上专业机构收藏、或重大设计项目被采用、或在省级以上专业刊物发表5件，其中至少2件参加全国专业展览或被国家级专业机构收藏或设计作品被知名机构、大型活动采用。

（六）科研能力强，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教改、科研课题1项或主持完成市厅级教改、科研重点课题1项或主持完成市厅级教改、科研课题2项；或获得省部级教研、科研成果二等奖或市厅级教研、科研成果一等奖1项（排名前2）。

第十九条 破格申报要求

（一）学历破格

不具备规定学历（学位）受聘副教授职务6年以上，除具备第十五条至第十八条外，年度考核至少1次为优秀，还须具备下列条件中两条:

1. 在省内外艺术界有较高的知名度，在本学科领域专业大赛中获得国家级奖励2项。

2. 直接指导的学生获得国家级专业大赛奖2项。

3. 获得省部级教研、科研成果一等奖。

4. 主持完成省部级重点资助课题1项。

5. 获得省级优秀学术带头人或省级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等荣誉称号。

（二）资历破格

具备理论型副教授的教育教学工作要求，担任副教授职务并履行岗位职责 3 年以上，在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方面成绩卓著、贡献特别突出，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者:

1.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署名在本学科权威期刊发表论文 8 篇，其中至少有 2 篇在一级权威期刊发表或被 CSSCI、SSCI 和 A&HCI 期刊收录。

2. 主持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

3. 获省部级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排名第 1），或取得在本领域公认的突出科研成果。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理论型教师”指承担美术学、设计艺术学、音乐学、舞蹈学、电影学、广播电视艺术学等教学工作的教师；“实践型教师”指承担美术、设计、书法、表演、播音与主持艺术、舞蹈、录音艺术、作曲、导演、舞蹈编导、动画、广播电视编导、摄影等教学工作的教师。

第二十一条 对在艺术表演、创作领域取得重大成就，在全国最高级别的艺术展演中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的申报人员，予以优先晋升。

第二十二条 对从国内外引进、没有职称或越级申报职称的高层次人才，在满足本资格条件第三条前提下，可根据本人实际水平、能力和业绩成果直接申报相应级别的专业技术资格。

第二十三条 本资格条件中所涉及的年限、数量、等级等均含本级，所涉及的任职年限、成果时间均截止到申报年度上一年年底。

第二十四条 申报副教授者项目不作结项要求，完成项目者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申报教授者项目原则上要求结项。每个项目仅能一次用于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第二十五条 权威期刊论文按照《南京师范大学权威期刊目录》相应年度版本认定；CSSCI 期刊目录按南京大学《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数据库相应年度版本认定；核心期刊论文按照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相应年度版本认定。

第二十六条 申报之日已办理退休手续或已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不在申报范围之内。

附件 4

江苏第二师范学院
实验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条件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科学、客观、公正评价我校实验技术人员教育、教学、科研、服务水平，发挥人才评价的激励和导向作用，全面提高实验技术人员整体素质，促进实验技术队伍建设，特制定本任职资格条件。

第二条 本任职资格条件适用于我校在职在岗的实验技术人员。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三条 思想政治、职业道德要求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的教育事业，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遵守师德规范，学风端正，教书育人，敬业爱岗，为人师表。任现职以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

（一）违背师德规范，产生不良影响者，延迟 3 年。

（二）伪造学历、资历、业绩，或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者，延迟 3 年。

（三）受记过以上处分者，延迟 2 年。

（四）年度考核基本合格（基本称职）及以下或受警告处分者，延迟 1 年。

第四条 继续教育要求

任现职期间，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相关规定，结合从事的教学与科研工作需要，完成国内外进修、社会实践和知识更新等培训任务。

第三章 实验师任职条件

第五条 学历资历要求

（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实验师职务。

1.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受聘助理实验师职务 4 年以上。

2. 具有第二学士学位，受聘助理实验师职务 3 年以上。

3. 获得硕士学位后，受聘助理实验师职务 2 年以上。

（二）具有博士学位；或获得硕士学位，受聘助理实验师职务 3 年以上，经考核合格，可初定为实验师职务。

第六条 专业理论要求

具有本学科较扎实的理论基础，具有从事实验教学、科研和实验技术工作的能力，了解本学科领域国内外实验技术动态。

第七条 实验教学业绩要求

（一）独立系统担任过 1 门以上实验课程的讲授工作，参加指导过学生实验、生产实习等实践环节，教学效果良好。同时完成学校规定的实验教学和实验技术工作。

（二）承担有关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的安装、调试、验收及维护、检修，故障排除等技术工作;

（三）根据教学、科研工作要求，能加工特殊的实验装置和零部件，改进有关仪器性能指标，解决某些关键性技术问题;

（四）承担实验任务，独立拟订实验方案，独立承担实验室建设中的部分任务。

第八条 科研业绩、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独立或以第一作者署名在省级以上期刊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1 篇。

（二）参加编撰正式出版的学术著作或教材，本人撰写 3 万字以上。

（三）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1 项。

第四章 高级实验师任职条件

第九条 学历资历要求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高级实验师职务:

（一）取得大学专科学历，从事实验技术工作或相近专业技术工作满 15 年，或大学专科学历，累计从事实验技术工作或相近专业技术工作满 20 年，取得实验师资格并受聘实验师职务 6 年以上。

（二）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40 周岁以下申报人员须具有硕士学位。2020 年起，40 周岁以下申报人员须具有博士学位）取得实验师资格并受聘实验师职务 5 年以上。

（三）获得博士学位后，取得实验师资格并受聘实验师职务 2 年以上。

第十条 专业理论要求

具有本学科系统而坚实的理论基础、比较丰富的教学、科研实践经验和较强的教学、科研能力，熟悉本学科国内外的实验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

第十一条 实验教学业绩、成果要求

（一）系统担任过 2 门以上实验课程的全部讲授工作。同时，按照教学计划要求，积极指导学生实验实习、毕业论文（设计）、科学技术活动等。完成学校规定的实验教学和实验技术工作。

（二）实验、实习教学实绩突出。在教学过程中，能根据本学科发展趋势和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不断改革、更新、充实教学内容，掌握现代化的教学手段和实验技术手段；注意对学生实

验技能的培养，提高学生的实验水平。

（三）在实验工作方面，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对大型精密仪器设备，能进行技术指标的鉴定工作，能制定实验室建设的中、长期规划。

（四）能解决本学科实验工作中出现的关键性技术问题，承担过本学科的重大实验工作。

（五）具有指导和培养下级实验技术人员的能力。

第十二条 科研业绩、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第（一）条和（二）-（四）条中一条:

（一)独立或以第一作者署名在省级以上期刊发表本专业高水平、有创见学术论文 4 篇，其中至少有 2 篇在本学科核心期刊发表。撰写正式出版的具有较高水平的学术专著 1 部（本人撰写 20 万字以上），可视同且仅限视同核心期刊论文 2 篇；参编高等教育通用教材 1 部（本人撰写 8 万字以上），可视同 1 篇省级论文，且至多视同 2 篇。

（二）主持或主要参加（排名前 3）市厅级以上科研课题、重大实验项目 1 项。

（三）获市厅级以上科研成果奖 1 项。

（四）成果转化工作实绩突出。利用专业优势，将应用型科研成果转化为社会生产力，并为国家或学校创造了较大的经济效益，在省内产生较大影响，获得市厅级以上成果转化方面的表彰

或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2 项。

第五章 正高级实验师任职条件

第十三条 学历资历要求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45 周岁以下申报人员，须具有硕士学位。2020 年起，45 周岁以下申报人员须具有博士学位），取得高级实验师资格并受聘高级实验师职务 5 年以上。

第十四条 专业理论要求

具有本学科系统而坚实的理论基础、专业基础知识和专业实践能力，具有丰富的教学、科研实践经验和突出的教学、科研能力，掌握本学科国内外的实验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具有组织指导大型实验和解决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能力。

第十五条 实验教学业绩、成果要求

（一）系统担任过 2 门以上实验课程的全部讲授工作，教学效果显著。同时，按照教学计划要求，积极指导学生实验实习、科学技术活动等。高质量完成学校规定的实验教学和实验技术工作。

（二）实验、实习教学实绩突出。在教学过程中，掌握本学科发展趋势和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规律，不断改革创新教学内容，熟练掌握现代化的教学手段和实验技术手段；注重对学生实

验技能的培养，提高学生的实验水平。需具备下列两个条件中的一条:

1. 指导学生获得省级以上的优秀毕业论文奖、科技创新奖、学科竞赛奖或科技发明奖等;

2. 指导学生参加省级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等并通过鉴定验收，且获省级以上奖励。

（三）在实验工作方面，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具备制定实验室建设中、长期规划的能力。

（四）能解决本学科实验工作中出现的关键性技术问题，承担过本学科的重大实验工作。

（五）具有指导和培养下级实验技术人员的能力。

第十六条 科研业绩、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第（一）条和（二）-（四）条中一条:

（一）独立或以第一作者署名在国内外核心期刊发表本专业高水平、有创见的学术论文 6 篇，其中至少 3 篇发表在权威期刊或 2 篇发表被 SCI、SCIE 收录; 或者撰写正式出版的具有较高水平的学术著作 1 部，本人撰写 15 万字以上（或参加编撰通用教材 1 部，本人编写 15 万字以上），同时在核心以上期刊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有创见的本专业学术论文 4 篇，其中至少 3 篇发表在权威期刊或 2 篇被 SCI 收录。

（二）主持完成国家级课题 1 项或省部级课题 2 项或省部级

重点课题 1 项。

（三）获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 1 项（排名前 2）。

（四）成果转化工作实绩突出。利用专业优势，将应用型科研成果转化为社会生产力，并为国家或学校创造了较大的经济效益，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成果转化方面的表彰，或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3 项。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对从国内外引进、没有职称或越级申报职称的高层次人才，在满足本资格条件第三条前提下，可根据本人实际水平、能力和业绩成果直接申报相应级别的专业技术资格。

第十八条 本资格条件中所涉及的年限、数量、等级等均含本级，所涉及的任职年限、成果时间均截止到申报年度上一年年底。

第十九条 申报副高职称者项目不作结项要求，完成项目者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申报正高职称者项目原则上要求结项。每个项目仅能一次用于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第二十条 权威期刊论文按照《南京师范大学权威期刊目录》相应年度版本认定；CSSCI 期刊目录按南京大学《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数据库相应年度版本认定；核心期刊论文按照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相应年度版本认定。

第二十一条 申报之日已办理退休手续或已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不在申报范围之内。

附件 5

江苏第二师范学院
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条件（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科学、客观、公正评价我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工作水平和研究能力，提高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素质，促进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队伍建设，特制定本任职资格条件。

第二条 本任职资格条件适用于在我校专职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在职在岗人员。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三条 思想政治、职业道德要求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的教育事业，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遵守师德规范，学风端正，教书育人，敬业爱岗，为人师表。任现职以来，综合考核在合格（称职）以上。任现职以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

（一）违背师德规范，产生不良影响者，延迟 3 年。

（二）伪造学历、资历、业绩，或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者，延迟3年。

（三）受记过以上处分者，延迟2年。

（四）年度考核基本合格（基本称职）及以下或受警告处分者，延迟1年。

第四条 继续教育要求

任现职期间，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相关规定，结合从事的教学与科研工作需要，完成国内外进修、社会实践和知识更新等培训任务。

第三章 讲师任职条件

第五条 学历资历要求

（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讲师职务。

1.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受聘助教职务4年以上。

2. 具有第二学士学位，受聘助教职务3年以上。

3. 获得硕士学位后，受聘助教职务2年以上。

（二）具有博士学位；或获得硕士学位，受聘助教职务3年以上，经考核合格，可初定为讲师职务。

第六条 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要求

（一）具有一定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知识，了解学生的思想发展规律，围绕学生、关照学生、服务学生，深入细致地开展学生

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二）具有一定管理工作经验，能针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特点，全面系统地开展管理工作。

第七条 工作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一）能独立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教育管理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近两年内没有出现过较大工作失误。学生或同行民主测评优良率在70%以上。

（二）在学生管理工作中取得一定成绩，所带班集体积极向上，本人或所带学生团体获得校级以上表彰或本人年度考核至少有1次为优秀。

第八条 科研业绩要求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署名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对本职工作有指导作用的研究论文1篇。

第四章 副教授任职条件

第九条 学历资历要求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副教授职务:

（一）大学专科毕业，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20年以上，担任讲师职务并受聘讲师职务6年以上。

（二）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讲师资

格并受聘讲师职务5年以上。

（三）获得博士学位后，取得讲师资格并受聘讲师职务2年以上。

第十条 专业理论知识和工作能力要求

（一）具有宽厚的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知识，熟悉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要求，掌握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规律，提高学生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品质、文化素养。

（二）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综合管理能力和较丰富的学生管理工作经验。能结合学生思想特点，创新工作思路和工作方法，能独立处理有关突发事件，管理工作成效显著。

第十一条 教育教学工作要求

任现职以来，系统讲授过1门以上思想政治理论课或形势政策教育、心理健康教育、职业发展、就业指导、国防教育等相关课程，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任务，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标准工作量的三分之一，教学效果良好。

第十二条 工作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一）针对学生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及时进行教育和引导，促进学生全面健康发展，积极指导毕业生就业创业。近三年内没有出现过较大工作失误。学生或同行民主测评优良率在70%以上。

（二）结合本岗位工作，独立起草过学生管理工作文件、改

革方案或撰写高水平调研报告 1 项以上，实践效果良好。

（三）管理工作科学规范，获得过校级以上表彰且年度考核有 1 次为优秀。

第十三条 科研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1.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署名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有指导作用和较高水平研究论文 5 篇，其中至少 2 篇发表在教育类、社科类或管理类核心期刊。撰写正式出版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专著或大学通用教材 8 万字以上，视同在省级刊物发表研究论文 1 篇（仅限视同 2 篇）。撰写正式出版的本专业高水平的学术专著 12 万字以上，可视同在本学科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1 篇。

2. 获得学生思政教育方面校级以上奖励。

第五章 教授任职条件

第十四条 学历资历要求

（一）大学专科毕业，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25 年以上，担任副教授职务并受聘副教授职务 8 年以上。

（二）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副教授资格并受聘副教授职务 5 年以上。

第十五条 专业理论知识和工作能力要求

（一）学科理论基础和政策水平较高，熟谙思想政治工作规律、教书育人规律、学生成长规律，具有较强的学生工作能力和水平，对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有较深入的研究。

（二）具有科学的决策能力、综合管理能力和丰富的学生管理工作经验，创造性地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在本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

第十六条 教育教学工作要求

（一）任现职以来，系统讲授过2门以上思想政治理论课或形势政策教育、心理健康教育、职业发展、就业指导、国防教育等相关课程，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标准工作量的三分之一，教学效果优良。

（二）指导、培训过辅导员，为学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队伍建设作出突出贡献，是学校公认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领域带头人。

第十七条 工作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学生管理工作思路系统、全面，工作实绩显著。近三年内没有出现过较大工作失误。学生或同行民主测评优良率在80%以上。

（二）深入、系统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管理研究，起草过重要的学生管理文件、改革方案或撰写高水平的调研报告2项，实践成效显著。

（三）学生管理工作实绩突出，工作经验被省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简报宣传，或收入省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交流文集；或本人因工作实绩突出获得市厅级以上表彰。

第十八条 科研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中第（一）条和第（二）、（三）条中一条：

（一）独立或以第一作者署名在教育类、社科类或管理类核心期刊发表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有指导作用和较高水平的研究论文 8 篇，其中至少有 1 篇在本学科权威期刊发表或 2 篇在 CSSCI 期刊发表。撰写正式出版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专著或大学通用教材 20 万字以上，视同在核心期刊发表研究论文 2 篇（仅限视同 2 篇）。

（二）主持完成省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的研究课题或工作课题。

（三）获得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市厅级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或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奖 1 项。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资格条件中所涉及的年限、数量、等级等均含本级，所涉及的任职年限、成果时间均截止到申报年度上一年年底。

第二十条 申报副教授者项目不作结项要求，完成项目者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申报教授者项目原则上要求结项。每个项目仅能一次用于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第二十一条 权威期刊论文按照《南京师范大学权威期刊目录》相应年度版本认定；CSSCI 期刊目录按南京大学《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数据库相应年度版本认定；核心期刊论文按照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相应年度版本认定。

第二十二条 申报之日已办理退休手续或已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不在申报范围之内。

附件 6

江苏第二师范学院
教育管理研究人员任职资格条件（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科学、客观、公正评价我校高校教育管理研究人员工作水平和研究能力，提高教育管理人员素质，促进教育管理队伍建设，特制定本任职资格条件。

第二条 本任职资格条件适用于我校从事教育管理工作的在职在岗人员。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三条 思想政治、职业道德要求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的教育事业，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遵守师德规范，学风端正，教书育人，敬业爱岗，为人师表。任现职以来，综合考核在合格（称职）以上。任现职以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

（一）违背师德规范，产生不良影响者，延迟 3 年。

（二）伪造学历、资历、业绩，或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

者，延迟 3 年。

（三）受记过以上处分者，延迟 2 年。

（四）年度考核基本合格（基本称职）及以下或受警告处分者，延迟 1 年。

第四条 继续教育要求

任现职期间，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相关规定，结合从事的教学与科研工作需要，完成国内外进修、社会实践和知识更新等培训任务。

第三章 助理研究员任职条件

第五条 学历资历要求

（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助理研究员职务:

1.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受聘研究实习员职务 4 年以上。

2. 具有第二学士学位，受聘研究实习员职务 3 年以上。

3. 获得硕士学位后，受聘研究实习员职务 2 年以上。

（二）具有博士学位；或获得硕士学位，受聘研究实习员职务 3 年以上，经考核合格，可初定为助理研究员职务。

第六条 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要求

（一）具有一定教育管理专业知识，了解高等教育管理工作规律，能运用专业知识分析和解决管理工作中的问题。

（二）具有一定管理工作经验，能胜任本岗位管理工作。

第七条 工作业绩要求

取得研究实习员资格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一）能独立完成本岗位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近两年内未出现过较大工作失误。学校民主测评优良率在 70%以上。

（二）起草过有关管理文件、调研报告等。

第八条 科研业绩要求

取得研究实习员资格以来，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对本职工作有指导作用的研究论文 1 篇。

第四章 副研究员任职条件

第九条 学历资历要求

（一）具有大学专科学历，从事高校教育管理工作 20 年以上，取得助理研究员资格 6 年以上。

（二）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助理研究员资格 5 年以上；或获得博士学位后，取得助理研究员资格 2 年以上。

第十条 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要求

（一）具有宽厚的教育管理专业知识和较高的政策水平，了解国内外高等教育管理研究现状和发展趋势，掌握高等教育管理工作规律，能熟练运用专业知识分析和解决管理工作中的问题。

（二）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综合管理能力和较丰富的管理工作经验，能根据学校的总体规划，提出新的工作思路、工作方法，并在实际应用中取得明显成效。

第十一条 工作业绩要求

取得助理研究员资格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一）较好地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工作成效显著。近三年内未出现较大工作失误。学校民主测评优良率在 70%以上。

（二）独立起草过高水平的管理文件、改革方案或撰写调研报告 1 项，实践效果良好。

（三）管理工作科学规范，年度考核有 1 次为优秀。

第十二条 科研业绩要求

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独立或以第一作者署名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对教育管理工作有指导作用和较高水平研究论文 5 篇，其中至少 2 篇发表在教育类、社科类或管理类等核心期刊。撰写正式出版的教育管理方面专著 8 万字以上，视同在省级刊物发表研究论文 1 篇（仅限视同 2 篇）；

（二）获得教育管理方面校级表彰 1 项。

第五章 研究员任职条件

第十三条 学历资历要求

（一）具有大学专科学历，从事高校教育管理工作 25 年以上，取得副研究员资格 8 年以上。

（二）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副研究员资格 5 年以上。

第十四条 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要求

（一）教育管理专业知识和政策水平较高，掌握国内外教育管理研究的前沿成果和发展趋势，熟谙高等教育管理工作规律，能系统运用专业知识分析和解决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二）具有科学的决策能力、综合管理能力和丰富的管理工作经验，开拓进取，在本校事业发展中作出突出贡献。

第十五条 工作业绩要求

取得副研究员资格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一）主持学校某一方面管理工作，工作思路系统全面，工作成效显著。近三年内未出现较大工作失误。学校民主测评优良率在 80%以上。

（二）独立或主持制订过学校重要管理文件、发展规划、重要改革方案或撰写调研报告等 2 项，实践成效显著。

（三）管理工作实绩突出，工作经验被省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简报宣传推广，或收入省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交流文集;或本人因工作实绩突出获得市厅级以上表彰。

第十六条 科研业绩要求

取得副研究员资格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中第 1 条和第 2、3

条中一条:

（一）独立或以第一作者署名在教育类、社科类或管理类核心期刊或 CSSCI 收录期刊发表对教育管理工作有指导作用和较高水平的研究论文 8 篇。撰写正式出版的教育管理方面的专著 20 万字以上，视同在核心期刊发表研究论文 2 篇（仅限视同 2 篇）。

（二）承担省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的研究课题或工作课题并通过鉴定验收，本人为主要承担者或组织实施者（排名前 2），或主持完成市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重大研究课题或工作课题。研究成果有较大改革创新力度，对高校管理改革有重要指导作用。

（三）获得教育管理方面市厅级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或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奖 1 项。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资格条件中所涉及的年限、数量、等级等均含本级，所涉及的任职年限、成果时间均截止到申报年度上一年年底。

第十八条 申报副高职称者项目不作结项要求，完成项目者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申报正高职称者项目原则上要求结项。每个项目仅能一次用于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第十九条 权威期刊论文按照《南京师范大学权威期刊目录》

相应年度版本认定；CSSCI 期刊目录按南京大学《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数据库相应年度版本认定；核心期刊论文按照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相应年度版本认定。

第二十条 申报之日已办理退休手续或已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不在申报范围之内。

江苏第二师范学院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18 年 4 月 10 日印发